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库车市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库车市儿童福利学校附属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1.库车市儿童福利学校附属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。承建(承接)为新疆中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9人,年营业收入为2146.139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62.38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,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各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E

快应商名称 (盖章

盖章):新疆中晟泰建设工程

旗铁印礼

日

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新财购 〔2023〕22 号),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

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否则,后果自负。



